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亦寧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5
電子信箱：h5927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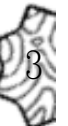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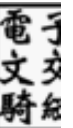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160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60424A00_ATTCH4.pdf、0160424A00_ATTCH3.pdf、
0160424A00_ATTCH1.pdf、016042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各校向所屬相關教職人員宣導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至少1次以上，並落實「零體罰」政策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辦理。
- 二、復參酌監察院糾正案(案號107教正0014)，教師體罰行為之構成認定，應立於「抽象危險」層次論之，意即體罰之成立，無須在個案上，判斷實際有無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結果，以符教基法明文之「零體罰」意旨，併予重申。
- 三、另參酌近期各校校安通報情形，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9點規定，有關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，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



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，均應準用注意事項規定。請各校務必留意相關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，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、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，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，俾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。

四、請貴校於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完成旨揭事宜，並於完成後至填報系統第21390號填報本案之辦理情形，以落實維護學生身心安全，避免教師及各類人員因未諳法令致觸法。

五、檢附本案相關法規如下，並請貴校納入宣導事項：

(一)教育基本法。

(二)教師法。

(三)注意事項、附表1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及附表2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」。

(四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